

黑龙江省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告知承诺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3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告知承诺	省级财政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省人社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7	省人社厅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告知承诺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0	省住建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告知承诺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告知承诺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告知承诺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1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告知承诺	省级水利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容缺式受理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权限内）	制订并公布容缺式受理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容缺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以容缺受理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8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林草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9	省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告知承诺	省级林草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告知承诺	省级商务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21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2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24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25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容缺式受理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制订并公布容缺式受理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容缺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以容缺受理审批。	申请人实际情况与信用承诺内容不符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材料的，应当给与指导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27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容缺式受理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制订并公布容缺式受理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容缺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以容缺受理审批。	申请人实际情况与信用承诺内容不符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材料的，应当给与指导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28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涉外调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容缺式受理	省级统计部门（权限内）	制订并公布容缺式受理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容缺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以容缺受理审批。	通过专项检查的方式对申办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提供的申办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在成功办理审批事项后所有涉外调查经营活动相关资料是否合法合规。
29	省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权限内）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0	省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告知承诺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31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告知承诺	省级药监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3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告知承诺	省级药监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告知承诺	省级药监部门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4	哈尔滨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告知承诺	主管海关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承诺制类型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35	东北能源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 《电力监管条例》	告知承诺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6	东北能源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告知承诺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告知承诺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